論一目瞭然原則在我國刑事實務上之適用與評論 下

文／吳信穎

（文接上期）

六、在 Horton 判決中，又引用了 Coolidge 判決中所述之：「當然，只有在警察面前有犯罪證據，對警察而言是十分顯著時，則以該最初理由為進一步之搜索、扣押始為合法；一目瞭然原則不能作為由一物搜索到他物，直到某些犯罪的物品最後浮現，此種擴大全面刺探性搜索之用」[18]。

並作出警察是持有效的令狀，為合法的搜索。被扣押之物品，對警察而言，是十分顯著的犯罪證據。警察有相當理由取得令狀搜索贓物、武器及手槍[19]。因此，依據一目瞭然原則，維持被告有罪判決。

七、小結：由於警察取得搜索票之宣誓書，同時描述了贓物，及武器[20]。學說歸納認為：警察遵守了令狀程序，沒有企圖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The officers adhered to the warrant process and did not attempt to use the plain view doctrine to circumvent the Fourth Amendment.）[21]。亦為 Horton 判決，維持被告有罪判決之因。換言之， Coolidge 判決中，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在 Horton 判決，仍然存在。

參 一目瞭然原則是否應適用在我國之刑事訴訟

學者王兆鵬認為：我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附帶扣押」規定，與同法第 152 條「另案扣押」規定之法理[22]，事實上與美國之一目瞭然原則完全相同。一方面，美國法對一目瞭然原則的要件規定較我國嚴謹清楚，另一方面其得適用之範圍亦較我國廣泛，非常值得我國學習[23]。至於一目瞭然原則之「無意地」發現的構成要件要素，即無意發現原則，學者王兆鵬則認為在我國無採行之必要[24]。此一見解之立場，是與 Horton 判決一致。

採用「無意地」發現的構成要件要素，在實際上，會造成何種影響？筆者借用 Horton 判決之事實加以分析，如下：

已知警察對於發現未在令狀上所描述之犯罪證據，主觀上亦有興趣，則該武器並非在無意中被發現。採行無意發現原則，則該武器證據應予以排除。

但是假設如果警察作證時，證稱他對於發現未在令狀上所描述之犯罪證據，主觀上沒有興趣，則該武器是在無意中被發現。採行無意發現原則，則該武器證據不應予以排除。

換言之，決定無意發現原則之適用與否，如果純粹地係以警察作證時之證詞為判斷依據，那麼一個聰明的警察，或者是一個有經驗的警察，會為何種證言？不言可喻。

再換另一種角度，如果警察接受賄賂，而在作證時，故意證稱他對於發現未在令狀上所描述之犯罪證據，主觀上亦有興趣，則該武器並非在無意中被發現。採行無意發現原則，則該武器證據應予以排除。

此時無意發現原則之適用與否，純粹地係因警察接受賄賂，故意偽證而受操作。而且在這種態樣下，可能根本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警察主觀之意思，證實警察陳述不實。

由此可見，採用「無意地」發現的構成要件要素，其可操作性太強，恐有弊大於利之虞。

肆 一目瞭然原則在我國刑事實務上之適用

如前言所述，我國刑事實務上，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將一目瞭然原則適用在臨檢）、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將一目瞭然原則適用在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之另案扣押），均為適用一目瞭然原則之例。

惟查上開第 448 號刑事判決所述：「至若前階段之搜索合法，則應就個案之具體情節，審視其有無相當理由信其係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是否為司法警察意外的、偶然的發現？以及依扣押物之性質與有無扣押之必要性，據以判斷『另案扣押』是否符合法律之正當性」等語。無異認為一目瞭然原則之「無意地」發現的構成要件要素，即無意發現原則在我國仍有採行之必要。

上開第 448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與 Horton 判決，及學者王兆鵬認為無意發現原則在我國沒有採行之必要的看法迥異，值得探討。

伍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4號刑事確定判決

一、本案之事實為：2 個不同單位之警方知悉被告之營業場所，涉嫌同時販賣毒品，及非法之仿冒商品，警方因擔心毒品案件會先曝光，刻意未聲請仿冒商品之搜索票，只聲請毒品案件之搜索票。並於搜索毒品前，事先聯絡仿冒商品之鑑定人到場協助，在搜索毒品時，2 個不同單位之警方，同時到場，一併搜索毒品及非法之仿冒商品。被告後因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明知他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罪，而被起訴。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智易字第 1 號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至第二審終審智慧財產法院。

二、智慧財產法院提出與本文有關之該案爭點略為：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另案扣押之規定中，其所謂「發現」之意義為何？無意發現原則在我國司法裁判上應否採用？如不採用無意發現原則，我國刑事實務如何自處？本案是否構成另一獨立之無令狀搜索，而非法所許？並徵詢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意見。

三、智慧財產法院維持第一審被告無罪判決，本文略述如下：

判決嘗試從法律的體系解釋、文義解釋對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之「發見」一詞，判斷另案扣押之規定，是否有「無意發現原則」之適用。但無結論。

判決另從立法目的解釋的觀點，對另案扣押規定進行解釋，認為另案扣押規定，最初即寓有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判決認為：Horton 判決中，Brennan 大法官於該案的不同意見書中指出：無意發現原則之重點，並不在保護隱私權，而是財產權保障。另案扣押規定，既有保護財產權之意，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又用「相當理由」要件，來避免警方迴避搜索票聲請。換言之，「無意發現原則」並不應該因為未能提供更周密的隱私保護，就加以廢棄；無意發現原則還是有促使警方盡可能聲請搜索票，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利的功能。

判決自行限縮無意發現原則之適用範圍，認為：

如果警方已經於另案踐行令狀聲請的法律要求，但未取得搜索票。而於執行本案搜索時，發現未取得搜索票之另案應扣押物。即使主觀上對於另案扣押物有所認知、期待，此時令狀主義的立法目的已達。

即使警方主觀上對於另案扣押物有所預期，但卻僅止於主觀上預期而已，並沒有相當理由搜索另案，這也不該強求警方必須在此時聲請搜索票。亦即客觀化地條件為「警方在進行本案搜索前並未有聲請搜索另案應扣押物的相當理由」時。

以上情形，不適用無意發現原則。

如果在個案中已經確認另案扣押違反（經我們限縮解釋之）無意發現原則，除非在公共利益方面有迫切而不得不然的理由，否則就應該發生排除證據能力之效果。

另案扣押，容許在本案中搜索所得之另案應扣押物予以扣押；而不是容許在本案搜索中，附帶進行另案搜索。

本案不符判決自行限縮之無意發現原則，是一個另案搜索，而在公共利益方面沒有迫切而不得不然的理由，應予以排除證據能力。

（文轉三版）

註釋

18 Id., at 122.

19 Id., at 126.

20 Id., at 119.

21 Loren Keith Newman, Horton v. California: Searching for a Good Cause, 46 U. Miami L. Rev. 455,485 (1991).

22 學者王兆鵬撰寫同註 14 文時，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附帶扣押」規定為：「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已修正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第 1 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 2 項）。」比修正前之條文適用範圍，更為詳細。

第 152 條「另案扣押」規定仍為：「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並未修正。參王兆鵬，同註 14 文，頁 58。

23 王兆鵬，同註 14 文，頁 56。王兆鵬教授撰寫同註 14 文時，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規定為：「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參王兆鵬，同註 14 文，頁 58。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已修正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即係酌採一目瞭然原則，擴大適用範圍。

24 王兆鵬，同註 14 文，頁 56。王兆鵬教授認為無意發現原則，在我國無採行之必要的理由略以：無意發現原則，以警察在聲請搜索票之前的主觀意思作為判斷標準，此一標準非常抽象、模糊、不明確，適用上會有許多困難。無意發現原則對人民隱私保護有限。故應採用警察持搜索票搜索時，其得搜索的範圍及時間，依搜索本旨，予以嚴格限制。詳細理由，請參該文。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人犯罪與認罪協商 下

文／王皇玉

（文接上期）

貳 法人犯罪與認罪協商

關於法人犯罪的刑事訴訟，由於是以法人為被告，則其刑事訴訟程序是否與追訴自然人不同？基本上，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沒有特別針對法人犯罪的追訴、審判程序而另訂特別規定，因此法人犯罪，實與自然人犯罪相同，均必須根據刑事訴訟法之程序進行證據調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才能判定是否有罪或受到刑罰。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既然自然人之犯罪行為，有可能適用緩起訴或緩刑規定，則法人犯罪自不應該被排除在外，也就是同樣可以獲得緩起訴或緩刑之處分。事實上，目前許多以法人為被告的案件，法院判處緩刑的案例，不在少數。然而較為不足的是，如果處罰法人的理論基礎與可歸責性，是因為「組織缺陷」、「違反法令遵循」或「未盡防止或監督義務」，則法人犯罪之訴訟程序，較佳的處理方式，應該是運用附條件之「緩起訴」或「緩刑」，要求從事犯罪行為的法人或企業在一定期間內，改善其內部之法令遵循系統，或是對於其內部所缺失的監督措施進行建構，使公司不再存在「組織缺陷」，如此才是真正預防法人再次犯罪的有效方式[5]。

另一個比較特殊的問題，是法人之犯罪行為，同時在台灣與外國被偵辦與起訴，則外國法院的判決是否影響我國刑事審判程序？以著名的台灣聯電公司與美國美光公司侵害營業秘密案的訟爭為例，聯電公司在台灣遭檢察官起訴後，美國加州檢察官亦對聯電公司起訴[6]。比較特別的是，後來聯電公司在美國的訴訟，因為接受認罪協商而告終。至於協商判決的內容，包含聯電公司必須向美國支付六千萬美元罰金，且被處以緩刑 3 年，而緩刑的條件包含聯電公司不得再違反美國聯邦或州法。此外，聯電公司必須同意與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司法部配合，提供美國政府所要求之聯電公司持有的文件、資訊與資料[7]。由於聯電公司在台灣仍然有刑事訴訟程序在進行，此等美國認罪協商判決，是否會影響台灣的判決？

首先必須瞭解一件事，犯罪的審判，乃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因此刑法的適用與審判權的行使，並無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相互替代性。如果一個犯罪行為，屬某一國家刑法效力所及範圍，該國法院對犯罪即具有獨立的審判權與刑罰權[8]。此外，對同一犯罪行為，外國政府行使了審判權與刑罰權，並不阻斷我國對該犯罪行為之審判。因為各國司法主權均得各自獨立行使，不受外國政府干涉。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即在表達此一概念。簡言之，外國法院之裁判，不能拘束我國刑事法官之獨立審判[9]。

一個案件同時在台灣與美國起訴，兩國司法各自獨立，基本上並無相互取代的問題。此外，台灣刑事審判重視真實發現與直接審理，以聯電公司在美國的認罪協商判決為例，可否將聯電公司在美國法院的認罪協商，直接等同於在台灣審判程序中被告已經自白犯罪，其實有非常大的商榷空間。首先，兩國關於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的法律，在犯罪構成要件上並不相同，在美國審判程序上的「認罪」，指的是承認哪些犯罪事實，其實並不明確。由於我國對於法人侵害營業秘密行為，重視法人是否「未盡防止或監督義務」，因此認罪的內容倘若與此無關，亦無法直接將美國審判程序上的「認罪」，逕行認定為在我國審判程序中被告已經自白承認「未盡防止或監督義務」。此外，眾所周知的是，美國的認罪協商程序，允許「罪狀」與「量刑」的協商[10]，而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便也訂有「協商程序」，但我國法律僅允許「量刑協商」而不允許「罪狀協商」。在此等兩國法制不同的情況下，被告在美國之認罪內容，有可能是「罪狀協商」，如此一來，即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理念不同。

最後要說明的是，所有的認罪協商制度，被告的認罪，往往帶有極高的妥協與權宜性質，是否與真實相符，本就值得商榷，此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7 規定，「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即可得知。因此，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的精神，亦無法推導出允許直接將美國認罪協商判決視為被告同步也在台灣自白犯罪之結論，而是應該認為，被告在美國認罪協商過程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於我國審判程序中直接認定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始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的法理精神。

過去傳統刑法認為，只有自然人具犯罪能力，現今各國法制趨勢，認為法人犯罪亦應該給予相對應的懲罰。然而刑法學界中對於法人犯罪的歸責原因，與如何對法人進行刑事訴訟程序，討論一直不甚熱烈。本文拋磚引玉，希望可以喚起更多有關法人犯罪刑事責任的辯論，以做為建構我國未來法人犯罪相關法制的參考。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長）

註釋

5 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2020.08，第 135 頁。

6 必須說明的是，美國之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 EEA）對於非法取得、使用營業秘密之行為，採取擴張美國的域外管轄範圍（亦即美國領域外之侵害營業秘密的犯罪行為，美國仍可追訴與審判），因此我國聯電公司侵害美國美光公司之犯罪行為雖在台灣發生，美國加州檢察官亦在美國加州起訴該案件，此可參考劉怡君、林志潔，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97 期，2020.02，第 52 頁。

7 有關聯電公司認罪協商之報導非常多，僅參考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40/4956969（最後瀏覽日：2020.12.30）。

8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 版，2012，第 62 頁。

9 例如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74 號判決有謂：「外國法院之裁判，不能拘束我國刑事法官之獨立審判。我國人民就同一行為，經外國確定裁判後，我國刑事法院依刑法第九條前段規定，適用我國刑法及相關之法律予以審判、處斷時……」。

10 王兆鵬，論刑事訴訟新增訂之協商程序（上），司法周刊第 1181 期，2004.04.22，第 2 版；林開任，美、加實施認罪協商制度之概況及其利弊得失（上），司法周刊第 953 期，1999.11.03，第 2 版。

（文接二版）

陸 本件判決之評論

一、本案中確定判決之事實是否為脫法行為？

毫無疑問，本案警方明知被告之營業場所，涉嫌同時販賣毒品及非法之仿冒商品，只因擔心毒品案件會先曝光，刻意未聲請仿冒商品之搜索票，未彼此協調共同聲請，或由一方同時聲請毒品及仿冒商品之搜索票。即使是各自聲請搜索票，也可以協調約定共同到場搜索之時間。僅單純地利用另案扣押規定，規避搜索規定，為脫法行為。

二、在筆者將 Plain view doctrine 譯為一目瞭然原則之前，華語文中尚未有此法律名詞。我國刑事實務上適用一目瞭然原則，係經學說之論述後，法官造法之體現（Judges make law.），欲從法律的體系解釋、文義解釋，闡釋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乃緣木求魚。因此，是否續行適用或自行限縮無意發現原則，宜參考美國法院之見解。

三、如上所言，Coolidge 判決中，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在 Horton 判決，仍然存在。上開智慧財產法院刑事確定判決，完全可以使用禁止脫法行為的法理，認定警方另案扣押仿冒商品，違反搜索規定，為脫法行為。

四、最高法院在 97 年度台上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另案扣押」之規定，該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便保持機動性、保全該證據，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要為當然之解釋，除非警方故意規避規定，迂迴搜索、扣押，違背程序正義外，自具證據適格性。

依最高法院所言，最高法院禁止警方故意規避搜索、扣押規定，以維持程序正義。上開警方另案扣押仿冒商品，違反搜索規定，亦為最高法院禁止之脫法行為。

五、智慧財產法院自行限縮無意發現原則之適用範圍的情形，均非為脫法行為，本非一目瞭然原則所禁止規避之情況。換言之，智慧財產法院自行限縮無意發現原則適用範圍之情形，只要符合 Horton 判決後，所歸納之上開要件：（一）警察在進入該物件被發現之地點上，並未違反第 4 條修正案，（二）犯罪證據在警察面前是十分明顯之事，（三）警察有合法的機會接觸該證據，即屬合法。智慧財產法院就 Horton 判決所廢棄之無意發現原則，再予以自行限縮解釋，難免有治絲益棼之感。不如回歸 Coolidge 判決中，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而不再適用無意發現原則。

柒 結論

Coolidge 判決中，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在 Horton 判決，仍然存在。只是學說上沒有專著討論，致使我國刑事實務上在適用一目瞭然原則時，忽略了一目瞭然原則禁止脫法行為之規範。筆者既為此原則之最初翻譯人，對於禁止使用一目瞭然原則規避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之規範，自有所體會，故為文闡述，以為我國刑事實務是否再適用無意發現原則之參考。

（作者為律師）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